

关于探视的通知

探视时间 每周一～周日（包括节假日）13：00～19：00

- 每次探视时间限制为30分钟以内。
- 为防止感染，请务必佩戴口罩。
- 体温在37.5℃以上、有感冒症状、腹泻、呕吐等感染症状者，禁止探视。
- 为了住院患者的安静休养及预防感染，谢绝15岁以下儿童探视。
- 探视期间，请勿与住院患者共同饮食。
- 请勿携带生食等饮料以及食物进入医院。
- 探视地点为各病房或病区休息室。
- 根据患者的身体状况，医院可能会谢绝探视，敬请理解与配合。

- ◆ 探视人员请于非营业时间登记处（一楼）或防灾中心（地下一楼）填写《探视登记表》，并领取“入馆许可证”。
- ◆ 未持“入馆许可证”者，不得进入病区。

